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公司是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